

附錄一

殷虛書契補釋

膠西柯昌濟撰，不分卷。氏十辛酉六月，自刻朱本。是書考釋文字，凡六十有四條，無甚精要。

殷契拾遺

丹徒陳邦懷撰，不分卷。自署略識字齋所著說契第二種。氏十六丁卯石印本。書題拾遺，大都發揮前人之說，而略陳己意。所釋諸字，凡四十有一條。

殷虛契考

丹徒陳邦福撰。有戊辰六月自序。氏十七戊辰石印本。據采諸家臆義，疏釋文字，成說二十條。

殷契辨疑

丹徒陳邦福撰，不分卷。凡十四葉。民十八己巳石印本。是篇辨析文字，兼及典制，凡三十有五條，可備一說。

殷契臚義

丹徒陳直撰，不分卷。凡八葉。自署摹廬三十以前叢書之一。民十八己巳石印本。全篇泛釋文字，禮制，裁成二十有一條，於前人之說，略有徵補，文甚疏略。

殷契說存

丹徒陳邦福撰，不分卷。民十八己巳石印本。略釋文字，無甚精要。

鐵雲藏龜釋文

丹徒鮑鼎撰，不分卷。全書六冊，有辛未春三月釋文凡例，兼載光緒癸卯、仁和吳昌綬原序，及丹徒劉鐵雲序說十二條。民二十辛未，蟬

隱廬石印本。

是書形式次第，胥存鐵雲藏龜原書之舊，所為釋文，則分注各片之旁，間有考釋，殊甚簡略，亦繫於片旁，以資比觀。至全書釋文，大抵推本瑞安孫氏梁文舉例。孫氏誤釋者，則入各家之說，注明某字从某氏釋，又孫氏釋文雖誤，而原片字跡難識，或孫釋頗涉疑似，而諸家亦無顯證者，則仍依孫氏，而分注諸家異同於下。若諸家未釋之字，除孫釋外，無他異釋可資參證者，則孫釋雖有未安，亦徑從之。其引徵諸家，皆不加論斷，亦多闕之義也。

鐵雲藏龜之餘釋文

丹徒鮑鼎撰，不分卷。載羅氏鐵雲藏龜之餘原序。全書不另分冊，附鐵雲藏龜釋文後。民二十平未，蟬隱廬石印本。

形式體例，與鐵雲藏龜釋文略同。各片之旁，但注釋文考證之語，裁

一二見胥甚疏略，無關宏旨。諸家之說，引證亦尠。殆以原書存墨無多，遂爾簡陋，以至是歟。

殷契通釋六卷

鄧白徐協貞撰。有壬申自序，李序，張序，增癸酉自跋。民二十二年癸酉自刻本。

書分兩篇。卷一至三，題多方篇，以殷代社會兩性文源，王朝政績，分繫其下。卷四至六，題儀祭篇，而以卜貞原理各種祭法，王公考正繫焉。全書大旨，在說明殷契卜辭為方名平列之辭。且謂卜辭所有之字，幾無一不為方名，而所謂方者，為殷人對各部落之稱。方名者，則各部落所用之標識也。每卷之中，標舉若干習見之字，及所謂諸家錯誤之點，以為子目，復將卜辭分列其下，而解釋卜辭各字所以為方名之故，且雜引山海經等書以相比附。作者自謂為絕大發明，而

斥前此諸家以訓詁方式解釋卜辭之不當。為之序者，至謂此書作者有六大發明，可與達爾文、馬克斯等量齊觀，誠異於吾人所聞者矣。